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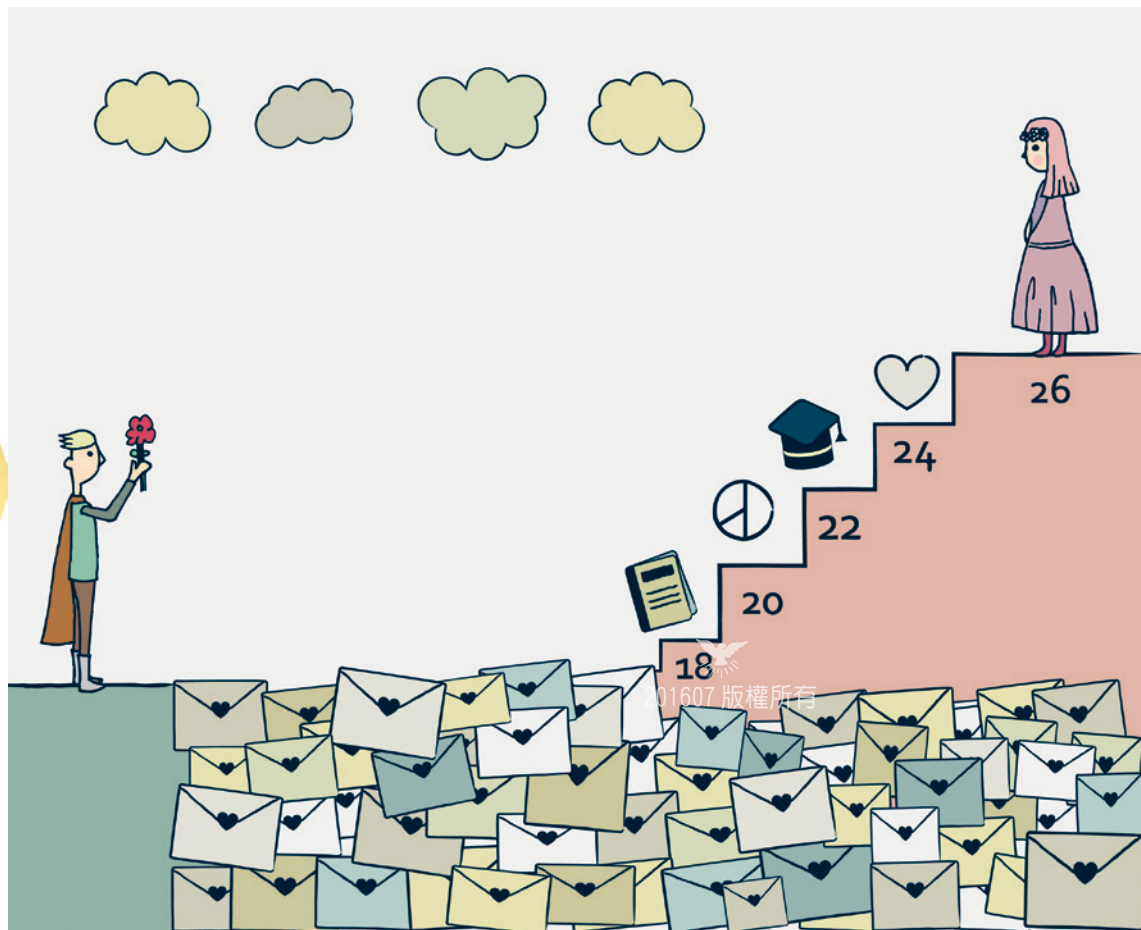
# 丹恩的情書

文／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陳薰芳撰稿 圖／ME-me

所謂的「愛」，是有責任，並且要為對方付出的。就好像父母之於孩子，父母除了要「愛」孩子之外，還要負責孩子生活上的一切。

教育  
專欄

少年十五二十時



**我們**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（約壹五14）。

下課了！丹恩仍坐在位子上發呆，青青找她一起去吃冰，她拒絕了，現在她的心情很亂，需要一個人靜靜思考，下一步她應該要怎麼做？

升上高中後，她已打算利用高中三年的時間，好好地充實自己，期望考上心目中理想的大學，這是她念高中的動力。

因此在學校裡，她拒絕了幾次同學假日的邀約，因為她不想把時間浪費在那些無意義的事上；雖然同學鼓勵她參加活動，原因是可以認識更多朋友，增加選擇的機會，然而丹恩笑了笑，她嘴裡沒說什麼，腦海裡想的可是：「現在談感情又不能怎麼樣，更何況那些都不是教會的人，我將來可是要在教會裡結婚的。」因著丹恩多次的



拒絕，漸漸地，那些熱情的同學就不再來找她了。

最近卻發生了一件事，讓丹恩感到十分困擾，原因是她經常收到中級班某位弟兄的情書。第一次，是她利用下課時間到教會辦公室去影印詩歌歌譜，當她回到座位時，就發現有一封信正靜靜地躺在她的筆記本上，信封上還寫了她的名字。出於女性的直覺，她不敢當場打開，裝作沒事般順手擺在一邊，心裡猜想著：「或許現在有雙眼睛正偷偷地觀察著我？」於是她拿起筆、翻開簿子，專心地寫著她的聽道筆記。

聚會結束，她找了地方看信，果然不錯，那是一封愛慕的信。丹恩心想：「我不回應他，或許他會知難而退吧！」

丹恩不敢把信丟在教會或帶回家，為了避免麻煩，她將信撕成兩半，丟在回家途中經過的垃圾桶。原以為這樣就沒事了，然而，在一次中級班下課時，那位弟兄經過她身旁，就不小心地把信「掉」在她的位子上，一次、兩次……，每次都是這樣。丹恩算了一下，這已經是第七封了。

「七，在聖經裡是個完全數。」她想著。

「我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不能再繼續下去了。」

「但要怎麼解決呢？如果問爸爸的話，

他會不會直接去告誡那位弟兄？那以後我們見面不是很尷尬嗎？若告訴媽媽，她可能會去找弟兄的媽媽說：『叫你兒子不要騷擾我女兒。』若真是這樣，那不就等於是昭告天下了嗎？」想到這裡，丹恩不自覺地皺起眉頭。

「所以，最好的方式是由我直接對他說。但要如何開口呢？我要怎麼說，才是最完美又不會傷害到他的自尊呢？」

丹恩站了起來，她想到既然如此困擾，倒不如到會堂禱告，求主耶穌解決。

× × × ×

禱告中，丹恩把這件憂慮的事交託給神，之後就回到中級班教室，拿起背包準備回家。當她走過初級班教室時，看見以鈴老師還在教室裡忙著。丹恩在初級班的時候，她們幾位女生都很喜歡以鈴老師，她就像一位大姊姊般讓人感到甜蜜，也因此與她們非常熟稔。丹恩心裡靈光一現：「就是她了！我可以請教她！」

丹恩輕輕地敲了門，走了進去。

「以鈴老師！您還在忙啊！」丹恩先開口打招呼。

「喔！我在準備下週共習課要用的道具，也弄得差不多了，丹恩，妳有事找我啊？」

「老師，我可不可請教您一個問題？」  
丹恩先點了頭，算是回答。

「好啊！等我一下。」

以鈴老師很快地把桌上的東西收好，然後要丹恩搬了一張椅子過來，她們面對面而坐。於是丹恩向以鈴老師說出煩心的事，希望老師能夠提供建議。

「呵呵！丹恩啊！妳這故事讓我想到了往事，在我念高中的時候，班上有兩位男同學，常常爭著要買早餐請我吃，後來我就告訴他們：『不要再買了！你們現在又不會賺錢，吃的、用的都是家裡給的，所以不要亂花錢，如果真的有誠意想請我的話，就等以後你們賺了錢，再來請我都還不遲……。』」

「……」丹恩瞪大了眼睛望著對方，一時沒弄清楚老師話裡的含意。

「噢！我是說，這是一個緩兵之計。這樣總比當面拒絕好，不是嗎？」看著丹恩發愣的樣子，以鈴老師忍不住笑了。

「所以……？」丹恩還是滿臉疑惑。以鈴決定換個方式解釋。

「丹恩，那妳告訴我，妳打算要幾歲結婚呢？」

「嗯！我大學畢業時就二十二歲了，再工作個幾年，大概二十五、六歲吧！」

「好，那妳就可以告訴那位弟兄，妳現在看不到十年後的他是什麼樣子？若他是真心誠意對妳，請他十年後再來找妳，那時候妳再來考慮。」望著丹恩滿臉疑惑，於是以鈴繼續解釋著。

「因為十年後的他，是不是仍然在教會？是不是有熱心做聖工？還有，是不是已經有穩定的工作能夠給妳生活上的保障？這些我們都不知道啊！」

「噢！我懂了，這就是緩兵之計，既可拒絕對方，又保有他的自尊心。以鈴老師，真是太棒了！這是一石二鳥呀！」

丹恩恍然大悟，她滿臉喜悅，心中的大石頭輕輕地落下了。

「是啊！十年後，大家都長大了，心智也更成熟，看法也會跟著改變。若他那時候仍然未婚，而且真心誠意來找妳，到時，妳就可以考慮看看。當然啦！除了他的家庭、工作的狀況之外，最重要的是，要觀察他的信仰層次，並且是不是能夠給妳足夠的安全感？這都是進入婚姻前需要考慮的問題。」

以鈴嘆了口氣繼續說：「可惜這些問題，很多年輕人都忽略了，他們只看到了眼前，只喜歡眼目的情慾……，忙著談戀愛，反而忽略了現實生活層面的問題。萬一又因



此發生了關係，雙方為此勉強踏入婚姻，妳想結局會幸福嗎？」

丹恩搖搖頭，代替了回答。

「我們每個人都希望有美好的前程，還有美麗的愛情，但我們真的不知道主為我們所預備的伴侶是不是就是現在的他？然而我相信，只要我們有『尊主為大』的心，先把自己預備好，主一定不會虧待我們的。妳很聰明，不想浪費黃金時間在談情說愛上，老師支持妳。」

「謝謝以鈴老師！」

丹恩開心地站了起來，現在她的腳步非常輕鬆，因為她知道要怎麼做了。

## 結語

一封封的情書使丹恩產生了困擾，最後她遇到以鈴老師，獲得了幫助。

當你在感情上遇到問題時，你會先找誰呢？（父母、老師、好友……？）

還是你會找神？將心裡的苦惱、委屈等，全部告訴主耶穌。

丹恩選擇先找神，然後神幫她找了以鈴老師，藉著以鈴老師的經歷，回答了她的問題。

對青少年來說，異性的定義，往往是因欣賞而「喜歡」，因為對方悅人眼目所以「喜歡」，或者因對方某項才藝（比如會彈吉他的男生讓人覺得浪漫），所以就「喜歡」；其實那是出於「欣賞」，而不是「愛」。

這種情形常會讓人混淆，其實，「喜歡」與「愛」是有區別的。

所謂的「愛」，是有責任，並且要為對方付出的。就好像父母之於孩子，父母除了要「愛」孩子之外，還要負責孩子生活上的一切，當然也要負責孩子的教養等，這些都是因「愛」而產生的責任。

同理，若你喜歡聽某歌星的歌，對於這位歌星你只能說你「喜歡」他，而不能說你「愛」他，因為你是無法為他的生活負責並付出一切的。

青少年談戀愛，多來自生理上對異性的好奇，或是為滿足自己小小的虛榮心，尚無法用自己的能力來養活自己，甚至撐起自己的小家庭；然而「愛」卻是要為對方負起責任的，這是很現實的問題。

談戀愛真的不能急，不要糊裡糊塗受同儕的影響而隨之起舞，一定要心中安靜、靈巧應對。為人父母的，也要提醒子女，當趁年輕時預備好自己，才能期待將來美好的生活，因為只有心智成熟的人才配談情說愛，得到神的祝福。

